



WILLIE INTERNATIONAL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 _____ 股²
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當認同時通過載於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普通決議案以下列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股份拆細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目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目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各欄目，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大會通告未載列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7.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件之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無效。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